

华泰财险附加公用设施故障条款（CB 版）

经双方同意，由于任何承保风险使得供应给营业场所电、水、气的公用设施如供电厂、发电站、变电站、电压器和其它设备（包括传输线路）发生损失，导致供应到营业场所的电、水、气供应发生故障或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和破坏（无论这些供应设施是否座落于该保险场所），本保险合同予以赔偿。公共设施当局为防止或减少供应系统即将面临的意外中断或故障而有意行使权力停止或限制供应也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范围之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